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文件

物再协字[2017]13号

关于印发《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科技成果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1世纪是富有挑战性的世纪，在世纪之交，中国决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这一战略的实施，将使古老而文明的中华民族，在21世纪再次腾飞，站在世界科技强国之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科技发展工作也在其中，与此同时，行业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尤为重要，为了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协会制定了《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章）

2017年3月3日

附件：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促进行业科技发展，鼓励行业科技创新，正确判别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结合再生资源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领域范畴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设备等，科技成果必须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要有所发明、有所创新和提高，能够代表行业的较高水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聘请相关专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评价，做出相应结论。

第四条 协会设立科技成果评价办公室（简称“中再协科评办”），与科技发展部合署办公，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工作。以服务行业为宗旨，发挥专家优势，接受科技成果的评价委托，有偿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

第二章 科技成果评价范围

第五条 凡符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的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设备和新模式等研究成果，均可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评价范围：

- （一）废旧金属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二）报废汽车拆解和再制造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三）废塑料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四）废纸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五）废旧橡胶再生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六）废旧机电产品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七）废油再生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八）废玻璃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九）废旧纺织品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十）建筑废弃物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十一）废旧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十二）含金属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十三）稀贵金属废料提纯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十四）再生资源绿色园区建设技术及模式；
- （十五）再生资源及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逆向物流追溯系统技术及模式；
- （十六）其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艺、技术、设备、产品及模式。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进行评价，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包括：

- （一） 技术成果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 技术成果的成熟程度；
- （三） 技术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四）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五）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六）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评价程序及费用

第八条 评价程序

（一） 委托方提出科技成果评价需求并填写《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见附件一），中再协科评办对评价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查。

（二） 对符合协会科技成果评价要求的正式接受评价委托，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评价费用等事项。

（三） 委托单位提交相关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查新报告、有关图纸、用户报告以及其它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委托方须签署科技成果权属不存在争议承诺。

（四） 由协会适时邀请相关专家组织评价，评价可根据是否需要现场考察确定采取现场评价或会议评价两种方式进行；现场评价是由专家组通过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等形式形成书面专家意见；会议评价是对不需要现场考察的项目由专家组对项目材料进行审阅，形成书面专家意见。

（五）在组织完成每项科技成果评价后，对于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规范填写《科技成果评价证书》（见附件二），完善签字和盖章手续。完成登记后，本协会对成果完成单位颁发《项目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科技成果的文件、材料，由中再协科评办按照科技档案管理的规定归档保存。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盈利的原则，分两种方式收取。收取评价费用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一）对每项科技成果评价收取评价服务费控制在2万元人民币以内，用于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其他相关费用，如专家咨询费、会议、考察、交通、食宿等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具体费用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内容，由评价机构与委托方商定。

（二）由中再协科评办与评价委托方商议评价服务费包干使用，委托方按整个评价活动一次性支付给中再协科评办，由中再协科评办用于整个评价活动的费用支出，包括专家咨询、会议、考察、交通、食宿等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四章 科技成果推广

第十条 科技成果的评价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特殊贡献奖四种奖项，并在行业会议上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一条 对于通过科技评价的成果，协会将组织在行业内进行宣传推广，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不定期推出。

第十二条 协会将每年组织编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科技成果汇编，并免费向会员企业发放。

第十三条 协会将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科技成果技术推介交流会。

第五章 评价责任义务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对于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评价委托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再协科评办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评价委托方或成果完成者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成果的关键技术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

附件二：《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附件一：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评价单位：

(盖章)

申请评价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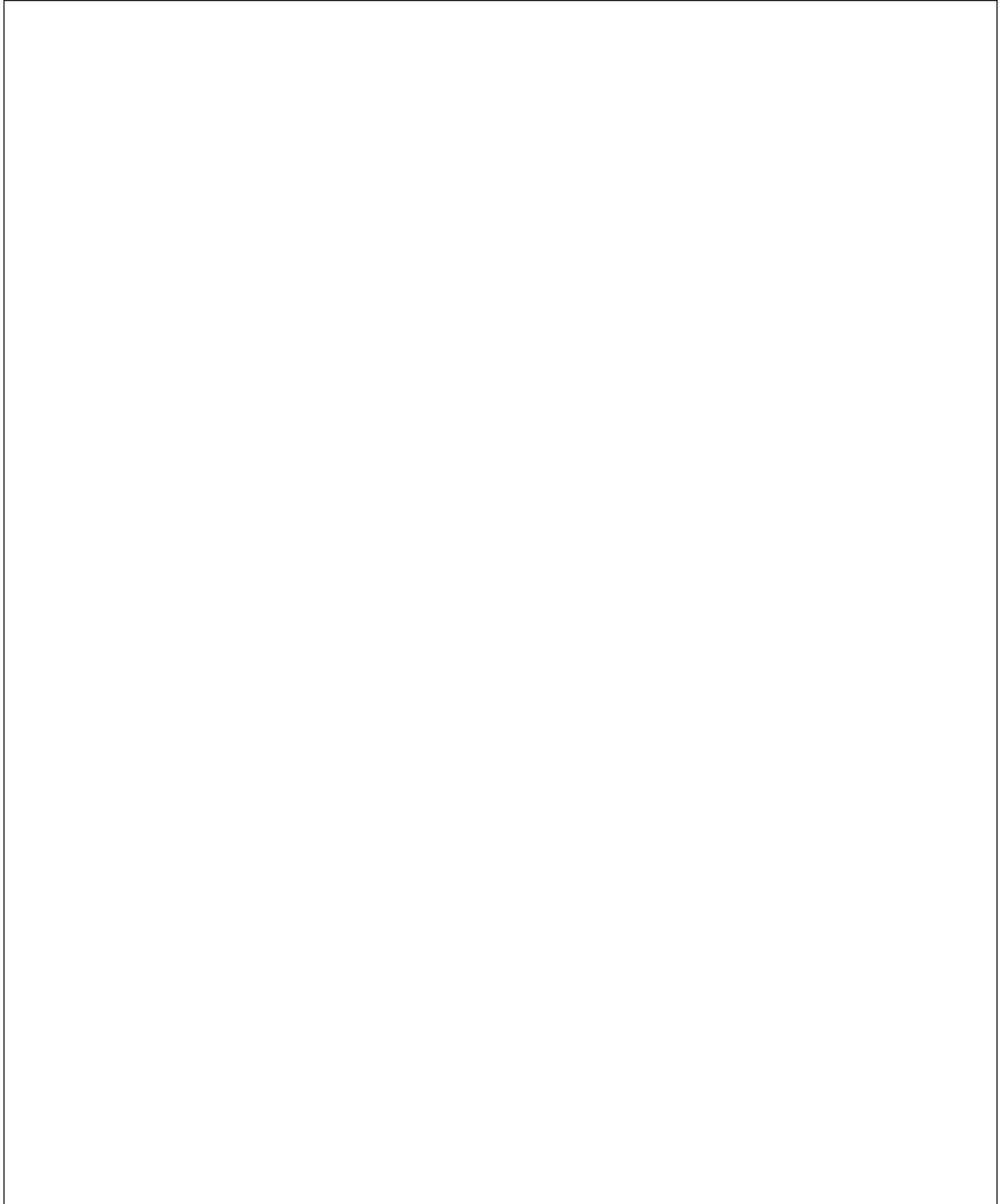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二〇一七年制

成果名称 (中文)	(限 35 个汉字)
--------------	------------

成果名称 (英文)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成果 第 一 完 成 单 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名称			单位 属性 ()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或 个体企业 5.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2.		
	通信地址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 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内 容 简 介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_____ (盖章)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经办人_____ (签字); 主管领导_____ (签字)

评价形式

附件二：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中物协科评字[]第 号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单位：

评价形式：

组织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评价批准日期：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年 月 日

科 技 成 果 基 本 信 息 表

成果名称 (中文)	(限 35 个汉字)						
成果名称 (英文)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名称		单位属性 ()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或个体企业 5.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2.	
	通信地址						
评价日期				评价批准日期			
主持评价单位名称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 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成果水平	()	1—国际领先 2—国际先进 3—国内领先 4—国内先进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应用行业大类	()	01—废旧金属 02—报废汽车 03—废塑料 04—废纸 05—废旧橡胶 06—废旧机电产品 07—废油 08—废玻璃 09—废旧纺织品 10—建筑废弃物 11—废旧电池 12—含金属工业固废 13—稀贵金属 14—绿色园区 15—逆向物流 16—其他(请注明)					
应用情况	()	1—已应用 未应用原因 A-无接产单位 B-缺乏资金 C-技术不配套 D-工业性实验前成果 E-其他					
转让范围	()	1—允许出口 2—限国内转让 3—不转让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推广 应用 前景 与 措施

主 要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及 来 源

评 价 意 见

评价专家组组长：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 持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科 技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情 况

序号	完 成 单 位 名 称	邮 政 编 码	所 在 省 市 代 码	详 细 通 信 地 址	隶 属 省 部	单 位 属 性
1						
2						
3						
4						
5						
6						
7						
8						

注：1、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证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填入完成和名称的第一栏中，其下属机构名称则填入第二栏中。

3、所在省市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填写。

4、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5、隶属省部是指本单位和行政关系隶属于哪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如果本单位有地方/部门双重隶属关系，请按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

6、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或个体企业 5、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栏中选填 1、2、3、4、5 即可。

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评 价 专 家 组 名 单

序号	专家组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 写 说 明

1、《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本证书填报纸质材料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

2、**编号**：由中再协科评办按协会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

3、**成果名称**：申请评价时经中再协科评办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成果完成单位**：指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顺序排列（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5、**评价形式**：指该项成果评价所采用的评价形式，即检测评价、函审评价或会议评价。

6、**组织评价单位**：组织此项成果评价的单位，即中再协科评办。

7、**评价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的日期。

8、**评价批准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注：《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封面），除成果名称和成果完成单位外均由中再协科评办填写。科技成果基本信息表以下内容均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9、科技成果基本信息表：

(1) **成果名称**：必须填写科技成果的项目全称，并且要与封面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2)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3)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并以评价完成日为准。

(4)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是指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中第一承担单位，应与封面的第一个单位相同。

(5) **隶属省部**：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重关系，请按本单位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

隶属省部的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代码由中再协科评办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机构名称与代码”规定填写。

(6) 所在地区：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所在的地区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代码由中再协科评办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机构名称与代码”规定填写。

(7)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个体 5、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8) 联系人：是指该项成果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9) 通信地址：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0) 主持评价单位：由受组织评价单位委托，具体主持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单位。主持评价单位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名称之间用“、”分开，如超过 20 个汉字可用通用的简称。

(11) 成果有无密级：是指该项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其是否有密级。并在括号内选填 0 或 1 即可。

(12) 密级：是指该项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2、3 即可。

(13) 成果水平：是指该项成果达到的整体技术水平，以评价结论为准，并在括号内选填 1、2、3、4、即可。

(14)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 1、2、3 即可。

(15) 应用行业大类：是指该项成果应用的行业，请在括号内选填与应用行业相对应的一个两位数即可。

(16) 应用情况：是指该项成果是否已应用，已应用的在括号内填入数字 1、未应用的请根据具体情况在括号内选填 A、B、C、D、E、即可。

(17) 转让范围：请在括号内选填 1、2、3 即可。

10、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11、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介绍该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2、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指按照规定由申请评价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3、评价意见：会议评价是评价专家组形成的评价意见；函审评价是函审专家组正副组长根据函审专家意见汇总形成的意见；检测评价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含必要时聘请3至5名专家提出的综合评价意见）。

14、主持评价单位意见：由主持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单位填写，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5、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6、评价专家组名单：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参加评价会的专家亲自填写；采用函审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根据函审专家填写的《科技成果函审表》中有关内容填写；采用检测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在《检测评价检测报告》中的“专家评价意见”填写。